**《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随着我县建设不断发展，县城更新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县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城市品质，提升居民舒适度、满意度，不断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能力，开展了一系列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以及道路改造项目，满足了广大群众对城市宜居宜业环境的需要，但由于相关制度和管理不到位、对不同建设主体项目的统筹协调力度不足、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原因，在工程建设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部分道路反复开挖、道路恢复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造成人力物力浪费，严重影响市民的出行和生活。

二、工作要求、目标、任务

出台《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是减少道路开挖、提高道路修复质量、减少施工扰民的现实需要。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越发普遍。而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过程中，同一路段短期内多次开挖、道路开挖后修复质量差等问题对市民生活影响较大，引发市民投诉频繁，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我市道路占道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确保道路恢复质量，规范许可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挖掘修复区域路基路面的整体性能以及与邻近未开挖区域之间的良好衔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三、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四、文件执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的管理。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

五、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部门职责、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部门职责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发改局及交警大队等单位管理职能，同时明确了各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负责指导、监督涉路工程施工行为，履行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监管责任。

（二）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管理

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管理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须取得市建设局许可批准。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工程管线主管单位或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按批准的近期项目规划，编制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

3.经批准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方案、位置、面积、期限、用途占用或挖掘，制订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并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措施。

（三）法律责任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中规定发生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许可内容施工或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时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采取扬尘噪声防控措施等违法行为时，由个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8日施行。

七、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由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科室为法制综合业务股，电话：0314-8087311；